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4〕39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使用重点。本次下达衔接资金重点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

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我市蔬菜、油茶、茶叶、富硒功能产业等赣南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全市138个村，市县按2:8比例补助9万元/村；也可根据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规定用途列支。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上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分配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5日

附件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一批) 分配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其中: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万元)
章贡区	243	5.4
赣县区	1433	16.2
南康区	1115	14.4
信丰县	1666	14.4
大余县	679	10.8
上犹县	887	10.8
崇义县	744	10.8
安远县	780	14.4
龙南市	684	9
定南县	539	10.8
全南县	454	9
宁都县	2213	19.8
于都县	2464	21.6
兴国县	2156	21.6
会昌县	1575	16.2
寻乌县	1031	14.4
石城县	891	12.6
瑞金市	1382	16.2
赣州经开区	235	
蓉江新区	124	
合计	21295	248.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